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3月1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2018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23）、《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之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年7月1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于2018年7月3日、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调整后）》（公告编号：2018-095）。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7,15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665,478,821股的4.08%，最高成交价为14.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6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49,946,842.82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根据2019年1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回购细则》施行前，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的，应当在《回购细则》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回购细则》规定明确各种用途具体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用途及数量明确如下：

1、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

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将本次回购的股份1,400万股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本次回购股份除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外，余下1,315.92万股将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股份将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予以实施，在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如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实施的，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拟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回购股份，公司将尽快办理注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之前，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